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个人考核指标 的法律意见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汤臣倍健、公司 指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汤臣倍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汤臣倍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汤臣倍健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指《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李彩霞、钟成龙。
元	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接受汤臣倍健的委托，作为汤臣倍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李彩霞、钟成龙律师为汤臣倍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个人考核指标(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汤臣倍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专业

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汤臣倍健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汤臣倍健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因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实施新的考核机制，同时为使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个人考核指标保持一致，公司拟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个人考核指标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调整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成绩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调整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评估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评估结果划分为超出期望、达到期望、不达期望三档。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估结果	超出期望	达到期望	不达期望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不包括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履行的程序

2020年3月12日，汤臣倍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个人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个人考核指标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汤臣倍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个人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不包括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本次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 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个人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钟成龙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